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順松

選任辯護人 林頌律師

王世華律師

黃國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順松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順松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並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（一）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（二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（三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

01 1規定重為處分，逾期未重為處分者，原處分失其效力。依  
02 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，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  
03 重新起算。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  
04 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  
05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-11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限制  
06 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  
07 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  
08 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  
09 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  
10 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  
11 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  
12 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  
13 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  
14 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  
15 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認定，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  
16 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 
17 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18 三、經查：

19 （一）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
20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5  
21 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有罪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  
22 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97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前審判  
23 決）就被告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部分撤銷改判，嗣  
24 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  
25 上字第3043號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，並  
26 發回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案件審  
27 理中。

28 （二）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18日屆  
29 滿。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選  
30 任辯護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三第30頁），認依據本案卷  
31 內各項證據，在現階段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

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、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、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第216條及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不實罪等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其次，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6月，褫奪公權10年在案，參以被訴重罪、被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境外規避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尚存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再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，實未逾必要程度。

（三）至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雖辯稱：被告僅為事務性質之公務員，並無豐厚資力，逃亡可能性極低，且其就所涉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均已坦承犯行、深具悔意，亦配合法院調查及審理。被告目前雖無公職，然就其電腦專業積極努力進修，於去年更獲全國軟體競賽第一名，想要組團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懇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對於本案有無坦承犯行、案發後是否配合調查等節，事涉被告犯後態度之評價，係屬法院將來量刑之範疇，與被告是否逃亡或日後確實接受審理、執行程序無必然關聯，尚難以此為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。又進修己身專業、欲組團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等情，經核僅屬一般個人事由，於法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無涉，亦均難以撼動上

01 開逃亡可能性所由生之人性因素，況被告出國參賽之機  
02 會，雖可能因本案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而暫時受限，然由  
03 其上揭辯詞以觀，可知其出國比賽一事非屬目前已發生之  
04 急迫事務，顯非可據此即認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  
05 要。從而，被告上揭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  
07 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  
08 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 
13 法 官 郭峻豪  
14 法 官 葉力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王心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